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7年，是專注於開發新型T細胞銜接器（「TCE」）療法的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由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孝博士連同其他小股東於2017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孝博士的履歷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	我們建立三個全球最大的全人源IgM噬菌體展示抗體文庫及H-BiTE平台。 CentryMed US在美國成立。
2019年	我們完成了DNV3的CMC開發及非臨床毒理學研究。
2020年	我們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IND批准以進行TCM DNV3的臨床試驗。 我們啟動第四個大容量全人源IgM噬菌體展示抗體文庫建設。
2021年	我們藉助我們的H-BiTE平台完成SMET12的CMC開發並提交IND申請。 我們就SMET12同時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及FDA的臨床試驗IND批准。 我們已建立多通道抗體發現平台，包括雜交瘤及多物種免疫文庫及Pro-BiTE平台。 我們啟動了DNV3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啟動了SMET12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建立第四個大容量全人源IgM噬菌體展示抗體文庫。
2022年	我們完成了DNV3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藉助Pro-BiTE平台完成CMDE005的早期階段研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完成SMET12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完成了CMD011的CMC開發並提交IND申請。 我們就CMD011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IND批准並啟動了I期臨床試驗。 我們完成了CMDE005的CMC開發。 我們已建立多功能／邏輯門控TCE平台並啟動CMDE101和CMDE102的研發。
2024年	我們就CMDE005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IND批准。 我們的DNV3聯合抗PD-1抗體及化療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IND批准。 我們啟動了CMDE005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啟動了DNV3聯合抗PD-1抗體及化療的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	我們的CMD011獲得FDA的臨床試驗IND批准。 我們的CMDE005獲得FDA的臨床試驗IND批准。 我們啟動了SMET12的IIa期臨床試驗。 我們啟動CMDE101的CMC開發。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家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CentryMed Pharmaceutical Inc.	美國	100,000美元	2018年 8月6日	研究及 開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時，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孝作祥	9,200,000	92.00
朱纓 ⁽¹⁾	500,000	5.00
張厲尋 ⁽²⁾	300,000	3.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朱纓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2) 張厲尋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2) 2022年2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杭州時邁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85,965元，用作員工激勵。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4,933,332元增至2022年2月的人民幣15,719,297元。

(3) [編纂]前投資概覽

本公司根據各自與[編纂]前投資者的增資協議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除該等增資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亦進行了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及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49,491元，分為18,449,491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所有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在本公司改制前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取得由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5)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截至本文件日期為人民幣19,495,578元）將分為194,955,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當時所有股東按緊接[編纂]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94,955,780股，當中並不計及[編纂]將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進一步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權激勵計劃

為嘉許我們員工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杭州時邁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獲授予獎勵，即與本公司相關股份對應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對應的獎勵已全部授予相關承授人，且相關承授人均已就該等獎勵登記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獎勵以認購H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夥人向員工激勵平台的出資均為自有資金。

杭州時邁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1,409,650股本公司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85%。杭州時邁由孝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本文件日期，杭州時邁由孝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41%，餘下98.59%（對應於11,248,95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由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相關承授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即(i)周東文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32.34%合夥權益）及(i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九名現有員工（合共持有約66.25%權益，其中(A)劉揚先生持有約32.34%，而(B)其餘八名員工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則介於約1.62%至8.8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以下幾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下文。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對價結算 (最後付款) 日期	投資者名稱 ⁽¹⁾	註冊股本／ 所涉股份數目	對價 (概約)	交易後估值 ⁽²⁾ (概約)	每股股份成本 ⁽³⁾ (概約)	[編纂]折讓 ⁽⁴⁾ (概約)
A輪投資 ⁽⁵⁾	認繳註冊股本	2018年6月16日	2019年1月4日	寧波凱路及寧波宇和	人民幣 1,666,665元	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350百萬元	人民幣 3.00元	[編纂]%
B輪投資 ⁽⁶⁾	認繳註冊股本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2月7日	邁百瑞、泰譽投資、杭州貝奕、匯 仁博貝、溫氏投資、浙江浙商、 杭州山耀、杭州邁時康、平澤複 瀛	人民幣 3,266,667元	人民幣 140百萬元	人民幣 640百萬元	人民幣 4.29元	[編纂]%
C輪投資 ⁽⁷⁾	認繳註冊股本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5月27日	杭州泰觀、弘信卓成、睿拓創投、 悅義雲眾、永禧永燁、安吉邁 盛、杭州高新、杭州誠和、貝達 生物醫藥、同心眾創、賽智創雲	人民幣 2,730,194元	人民幣 330百萬元	人民幣 2,230百萬元 ⁽⁸⁾	人民幣 12.09元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對價結算 (最後付款) 日期	投資者名稱 ⁽¹⁾	註冊股本/ 所涉股份數目	對價 (概約)	交易後估值 ⁽²⁾ (概約)	每股份成本 ⁽³⁾ (概約)	[編纂]折讓 ⁽⁴⁾ (概約)
Pre-[編纂]輪 投資 ⁽⁶⁾	認購註冊股本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2月10日	廈門高特佳瑞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貝橙創投、杭州泰 鯤、張萍、王海蛟	人民幣 1,046,087元	人民幣 170.1百萬元	人民幣 3,170.1百萬元	人民幣 16.26元	[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編纂]起計12個月。								
[編纂]前投資[編纂] 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業務增長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約73.82%。								
[編纂]前投資對本集 團帶來的戰略利 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本公司於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及估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ii)相關時間各產品的前景、發展及已達成的里程碑；及(iii)各輪[編纂]前投資的當時市況。
- 從A輪投資的投後估值增加至B輪投資的投前估值，主要由於(i)我們在2018年底前建立了三個全球最大的全人源IgM噬菌體展示抗體文庫及H-BiTE平台；(ii)我們在2019年完成了DNV3的CMC開發及非臨床毒理學研究；(iii)我們完成SMET12的早期研究及開發，並啟動CMC流程開發；及(iv)我們在2020年8月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IND批准以進行TCM DNV3的臨床試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從B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增加至C輪投資的投前估值，主要由於(i)我們藉助我們的H-BiTE平台完成SMET12的CMC開發並提交IND申請；(ii)我們就SMET12同時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及FDA的臨床試驗IND批准；(iii)我們已建立多通道抗體發現平台，包括雜交瘤及多物種免疫文庫以及Pro-BiTE平台；(iv)我們啟動了DNV3及SMET12的I期臨床試驗；(v)我們已建立第四個大容量全人源IgM噬菌體展示抗體文庫；(vi)我們完成了DNV3的I期臨床試驗；及(vii)我們藉助我們的H-BiTE平台完成CMDE005的早期研究及開發。

從C輪投資的投後估值增加至Pre-I[編纂]輪投資的投前估值，主要是由於：(i)我們完成了SMET12的I期臨床試驗；(ii)我們完成了CMD011的CMC開發並提交了IND申請；(iii)我們獲得了國家藥監局關於CMD011臨床試驗的IND批准，並啟動了其I期臨床試驗；(iv)我們完成了CMDE005的CMC開發；(v)我們建立了多功能／邏輯門控TCE平台，並啟動了CMDE101及CMDE102的研發；(vi)我們獲得了國家藥監局關於CMDE005臨床試驗的IND批准；(vii)我們獲得了國家藥監局關於DNV3聯合抗PD-1抗體及化療進行臨床試驗的IND批准；(viii)我們啟動了CMDE005的I期臨床試驗；(ix)我們啟動了DNV3聯合抗PD-1抗體及化療的II期臨床試驗；(x)我們獲得了FDA關於CMD011進行臨床試驗的IND批准；(xi)我們獲得了FDA關於CMDE005進行臨床試驗的IND批准；(xii)我們啟動了SMET12的IIa期臨床試驗；及(xiii)我們啟動了CMDE101的CMC開發。

本公司於[編纂]的估值較Pre-[編纂]輪投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完成了CMDE101的早期研發並進入CMC開發階段；(ii)我們已完成DNV3黑色素瘤項目的中期臨床數據讀出，總體ORR為22.2%，DCR為72.2%，mDOR為5.59個月；mPFS為5.55個月，其中黏膜型ORR達到28.0%；(iii)我們預計於2026年8月前與國家藥審中心就DNV3黑色素瘤項目的突破性療法進行溝通；(iv)我們預計於2026年8月前完成CMDE005項目的I期臨床試驗並啟動IIa期臨床試驗；及(v) Pre-[編纂]輪投資的股份與本公司於[編纂]時的股份在流通性方面的差異、[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私人公司與[編纂]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差異，以及目前的市場狀況。

(3) 每股成本乃按各輪融資項下投資總額除以認購註冊資本／認購股份數目計算，並經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同時還參考了「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當中披露的匯率，以說明相對於[編纂]的溢價或折讓。

(4) [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5) 於2018年6月16日，寧波凱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凱銘」）、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數名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寧波凱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2.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83,332元的註冊資本（「A輪投資I」）。

於2018年6月16日，寧波宇和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宇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數名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寧波宇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7.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583,333元的註冊資本（「A輪投資II」，連同A輪投資I統稱「A輪投資」）。

A輪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2018年7月19日的人民幣11,666,66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於2020年9月25日，相關方就B輪投資（「B輪投資」）訂立投資協議，詳情如下：

B輪投資

認購人	所涉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
邁百瑞	人民幣583,333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泰譽投資	人民幣466,667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杭州貝奕	人民幣466,667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匯仁博貝	人民幣466,667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溫氏投資	人民幣466,667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浙江浙商	人民幣233,333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山耀	人民幣233,333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邁時康	人民幣233,333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平潭復瀛	人民幣116,667元	人民幣5百萬元

B輪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2月14日由人民幣11,666,665元增至人民幣14,933,332元。

- (7) 於2022年1月24日，相關方就C輪投資（「C輪投資」）訂立投資協議，詳情如下：

C輪投資

認購人	所涉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
杭州泰鯤	人民幣827,332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弘信卓成	人民幣248,199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睿拓創投	人民幣165,466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悅義雲眾	人民幣165,466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永禧永燁	人民幣206,833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安吉邁盛	人民幣248,199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杭州高新	人民幣165,466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杭州誠和	人民幣99,281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貝達生物醫藥	人民幣248,199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同心眾創	人民幣107,554元	人民幣13百萬元
賽智創雲	人民幣248,199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C輪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2月16日由人民幣15,719,297元增至人民幣18,449,49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於2021年1月28日，匯仁博貝分別與賽智伯樂及同心眾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仁博貝同意將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396,667元以零對價轉讓予賽智伯樂及同心眾創。此後，賽智伯樂及同心眾創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對價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與上述轉讓予其的註冊資本相對應。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2月4日完成。上述註冊資本認購對應的對價乃由相關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轉讓人認購本公司該等註冊資本所支付的投資成本（特別經考慮自彼等最初投資本公司以來本公司估值的增加）、轉讓人的資金需求及投資計劃、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前景以及本公司於B輪投資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2年2月，寧波凱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8,772元轉讓予貝達生物醫藥，對價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轉讓人認購本公司該等註冊資本所支付的投資成本（特別經考慮自彼等最初投資本公司以來本公司估值的增加）、轉讓人的資金需求及投資計劃、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前景以及本公司於C輪投資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3年11月，[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上一輪股權轉讓已完成，據此，寧波凱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總對價約人民幣64.05百萬元向貝橙創投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422,06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訂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轉讓人為認購本公司有關註冊資本而支付的投資成本（特別是，已考慮到自其各自對本公司進行初始投資以來本公司估值的增長）、轉讓人的資金需求及投資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前景。

(9) 於2026年1月16日，相關各方已就Pre-[編纂]輪投資（「Pre-[編纂]輪投資」）訂立投資協議，詳情如下：

Pre-[編纂]輪投資

認購人	所涉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
廈門高特佳.....	人民幣368,99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貝橙創投.....	人民幣307,492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杭州泰鯤.....	人民幣245,993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張萍女士.....	人民幣122,997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王海蛟先生.....	人民幣615元	人民幣100,000元

於Pre-[編纂]輪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6年2月5日由人民幣18,449,491元增加至人民幣19,495,57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清算優先權、估值調整以及若干重要公司事宜的否決權。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股東協議」），(a)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於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準日期前一日不可撤回地終止，該等權利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恢復（「安排」）；(b)控股股東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應於本公司第一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惟倘發生以下事件則可恢復：(i)[編纂]不獲接納、被退回或遭拒絕，而本公司未能在該事件發生後6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i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iii)本公司未能在[編纂]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編纂]；或(iv)本公司未能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編纂]；及(c)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應自[編纂]起完全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編纂]前投資者行使贖回權。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行使董事提名權及知情權，以及所有[編纂]前投資者於股東會上行使（有關若干保留企業事項的）表決權外，在簽立補充股東協議之前，並無行使任何其他特殊權利。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而言，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保證，亦不存在任何附帶協議。鑒於本公司對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並無任何責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有關權利確認任何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原則，按照自己的意思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法律關係。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1)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2)意思表示真實；及(3)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進一步規定，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補充股東協議的訂約方遵循自願原則的條件下，有關本公司的贖回責任全面終止以及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會恢復的安排，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28。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編纂]前投資在重大方面取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於[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概不存在，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包括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項下的（「延後120日」）規則規定。具體而言，為釐定本公司授予[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是否已被追溯終止，獨家保薦人已開展多項工作（其中包括）：(i)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獲悉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的背景資料；(ii) 審閱日期為2025年8月30日的股東協議（「補充股東協議」）以獲悉與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相關的終止條款；(iii) 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獲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對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的處理方式；及(iv) 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獲悉為此執行的審計程序。根據上述已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使其對本公司上述結論產生合理懷疑。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中，兩名（即貝達生物醫藥及杭州泰鯤）為資深投資者。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資深投資者的詳情。有關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資本化」附註(1)至(21)。據董事所知，除貝橙創投及杭州貝奕（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我們的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深投資者

貝達生物醫藥

貝達生物醫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貝達生物醫藥」）於2022年2月投資本公司，於[編纂]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貝達生物醫藥是於2021年12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300558.SZ））的全資附屬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創新藥物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7億元。因此，貝達生物醫藥為資深投資者，且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已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泰鯤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鯤」）為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泰鯤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杭州泰鯤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持有約49.00%的合夥權益。杭州泰鯤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泰瓏的普通合夥人為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該合夥企業最終由劉春光先生控制。杭州泰瓏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泰格，持有約99.00%的合夥權益，杭州泰格最終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HK）上市的公司）控制。

杭州泰鯤於2022年2月投資本公司，於[編纂]時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杭州泰鯤為專注於投資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的投資基金，已投資的公司包括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5）、天境生物藥業（杭州）股份有限公司、Tyligand Bioscience Ltd.及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8）。杭州泰鯤為杭州泰瓏的投資基金，杭州泰瓏為專注於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杭州泰瓏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行業公司，包括映恩生物（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6）、江蘇康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80）。因此，杭州泰鯤為資深投資者，且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已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琪先生為杭州泰鯤的董事會代表。

資本化

本公司[已[編纂]]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

股份姓名／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經股份 拆細調整）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所有 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將計入公眾 持股量的 H股數目	各公眾股東 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A)							
杭州締邁.....	58,972,920	30.2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昊邁.....	27,766,730	14.2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時邁.....	11,409,650	5.8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8,149,300	50.34%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貝加實體^{(B)(1)}							
貝橙創投 ^(C)	7,295,520	3.7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姓名／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經股份 拆細調整)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所有 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將計入公眾 持股量的 H股數目	各公眾股東 持股百分比
杭州貝奕.....	4,666,670	2.3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1,962,190	6.13%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賽智伯樂實體⁽²⁾							
同心眾創 ^(C)	4,248,880	2.1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賽智伯樂.....	560,000	0.2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賽智創雲.....	2,481,990	1.2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290,870	3.74%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眾實體⁽³⁾							
寧波梅山.....	1,654,660	0.8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悅義雲眾.....	1,654,660	0.8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309,320	1.70%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貝達生物醫藥.....	8,769,710	4.5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泰錕 ^(C)	10,733,250	5.5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曉光先生 ⁽⁴⁾	6,987,640	3.5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邁百瑞 ⁽⁵⁾	5,833,330	2.9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宇和 ⁽⁶⁾	5,658,330	2.9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譽投資 ⁽⁷⁾	4,666,670	2.3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氏投資 ⁽⁸⁾	4,666,670	2.3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高特佳 ⁽¹⁹⁾	3,689,900	1.89%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信卓成 ⁽⁹⁾	2,481,990	1.2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吉邁盛 ⁽¹⁰⁾	2,481,990	1.2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邁時康 ⁽¹¹⁾	2,333,330	1.2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浙商 ^{(C)(12)}	2,333,330	1.2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山耀 ⁽¹³⁾	2,333,330	1.2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hao Qing先生 ^(D)	2,329,210	1.1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禧永燁 ⁽¹⁴⁾	2,068,330	1.0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永賢女士 ⁽¹⁵⁾	1,826,830	0.9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高新 ^{(C)(16)}	1,654,660	0.8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萍女士 ⁽²⁰⁾	1,229,970	0.63%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潭複瀛 ⁽¹⁷⁾	1,166,670	0.6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誠和 ⁽¹⁸⁾	992,810	0.5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海蛟先生 ⁽²¹⁾	6,150	0.003%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94,955,780	100.00%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94,955,780	100.00%	[編纂]	[-]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杭州吳邁、杭州締邁及杭州時邁（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孝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將為我們的核
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杭州締邁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
權益分別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杭州吳邁持有約25.7%；(ii)本公司前任董事JIUN WANG女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作為有限合夥人) 持有約25.7%；(iii)CentryMed US首席運營官WANG Yanping女士持有約2.6%；及(iv)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6.0%，且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其中少於30%的合夥權益。

- (B) 貝橙創投及杭州貝奕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丁師哲先生的控股實體，且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C) 由浙江省各級政府最終控制的股東（包括貝橙創投、同心眾創、杭州泰鯤、浙江浙商及杭州高新）共同（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統一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即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D) 我們的董事Shao Qing先生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1) 貝加實體

貝橙創投

杭州貝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橙創投」）為一家於202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貝橙創投由杭州貝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貝加」）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

貝橙創投為專注於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20億元。貝橙創投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領域公司，包括成都中科奧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貝奕

杭州貝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貝奕」，連同貝橙創投，統稱「貝加實體」）為一家於2020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貝奕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貝加管理。

杭州貝加由其最大股東丁師哲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90%。因此，貝橙創投及杭州貝奕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貝奕為專注於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杭州貝奕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領域公司，包括嘉興和劑藥業有限公司及維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 賽智伯樂實體

同心眾創

杭州同心眾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心眾創」）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賽智伯樂」）管理，而賽智伯樂為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賽智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賽智投資則最終由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控制。同心眾創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同心眾創專注於生物科技行業，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484百萬元。同心眾創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包括浙江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締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賽智創雲

杭州賽智創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智創雲**」)為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賽智伯樂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賽智創雲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華慧女士，持有其約33.3333%的合夥權益。賽智創雲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賽智伯樂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智伯樂**」)為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賽智伯樂為賽智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賽智伯樂為專注於生物科技及高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40億元。賽智伯樂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網絡安全及半導體製造公司，包括浙江霍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先奧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多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雲眾實體

睿拓創投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拓創投**」)為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悅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悅騰**」)及海南龍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龍圖**」)管理。廣東悅騰由王義克先生最終控制，及海南龍圖由黃一銘先生及鮑嘉龍先生最終控制。睿拓創投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高發汽車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高發**」)(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88.SH)，持有其約35.7143%的合夥權益，而寧波高發則由寧波高發控股有限公司(由錢高法先生、錢國年先生及錢國耀先生最終控制)控制。睿拓創投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睿拓創投為專注於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99百萬元。睿拓創投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蘇州博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都邁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市尚沃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悅義雲眾

寧波悅義雲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悅義雲眾**」)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龍圖管理。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寧波保稅區鑫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77%的合夥權益，而寧波保稅區鑫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由陳富斌先生、陸雲松先生及徐衛萍女士最終控制。悅義雲眾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周曉光先生

周曉光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個人[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周曉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邁百瑞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為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邁百瑞的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邁百瑞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延兵先生為邁百瑞的董事會代表。

(6) 寧波宇和

寧波宇和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宇和」）為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宇和由翟美娣女士及顧業飛女士分別持有68.00%及32.00%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泰譽投資

杭州泰譽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譽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譽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泰煜」）管理，杭州泰煜持有該合夥企業約7.14%的權益。杭州泰煜則由杭州泰格醫藥控制其約51.00%股權。泰譽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石河子市泰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泰譽投資約44.36%的合夥權益，並由杭州泰煜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泰煜投資為專注於醫療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泰煜投資已投資多家醫療及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江蘇海萊新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溫氏投資

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溫氏投資」）為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溫氏投資為溫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8.SZ））的全資附屬公司。

溫氏投資為專注於生物科技、農業食品消費、新材料和硬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0億元。溫氏投資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廣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康益生菌（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9) 弘信卓成

杭州富陽弘信卓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信卓成」）為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弘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高建明先生控制）管理。弘信卓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弘信卓成為專注於生物科技及製造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310百萬元。弘信卓成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杭州奧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安吉邁盛

安吉邁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邁盛」）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許帥女士管理。安吉邁盛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杭州邁時康

杭州邁時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邁時康**」)為一家於2020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田雪玲女士及有限合夥人湯木銀先生分別持有32.5%及32.5%。杭州邁時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浙江浙商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浙商**」)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創新**」)管理。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複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複承**」)持有其約49.9875%的合夥權益。浙江浙商的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浙商創新的最大股東為浙江浙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資本**」)，持有其約40%股權，而浙商資本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78.SH)最終控制。浙商創新的第二大股東為杭州複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複承**」)，持有其約30%股權，而杭州複承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浙商創新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杭州複承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複承管理。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天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捷**」)持有其約99.99%合夥權益，並由蔡學倫先生最終控制。

浙江浙商為專注於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浙江浙商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凌科藥業(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杭州山耀

杭州山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山耀**」)為一家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江建橋先生管理。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金冶釘先生持有其約30%的合夥權益。杭州山耀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永禧永燁

平陽永禧永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禧永燁**」)為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永禧永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旭東先生最終控制)管理。永禧永燁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張永賢女士

張永賢女士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個人[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張永賢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 杭州高新

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高新」）為一家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最終控制）全資擁有。

杭州高新為專注於創新型公司及行業的投資公司，直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杭州高新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杭州諾馳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及泰普邁（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17) 平潭複瀛

平潭複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複瀛」）為一家於202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沈贊芬女士管理。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王雪芹女士持有其約54.52%的合夥權益。平潭複瀛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平潭複瀛為專注於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26百萬元。平潭複瀛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北京百因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8) 杭州誠和

杭州誠和鴻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誠和」）為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誠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杭州誠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其最大股東丁一波先生控制。杭州誠和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杭州誠和為專注於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在管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杭州誠和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行業公司，包括浙江迪福潤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9) 廈門高特佳

廈門高特佳瑞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高特佳」）為一家於2023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高特佳弘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卞庄。概無廈門高特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上述全部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0) 張萍女士

張萍女士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編纂]前個人投資者。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張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1) 王海蛟先生

王海蛟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編纂]前個人投資者。就我們董事所深知，王海蛟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最少須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a) 25%（倘[編纂]為其下限及中位數）；及(b)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倘[編纂]為其上限）。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則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化」。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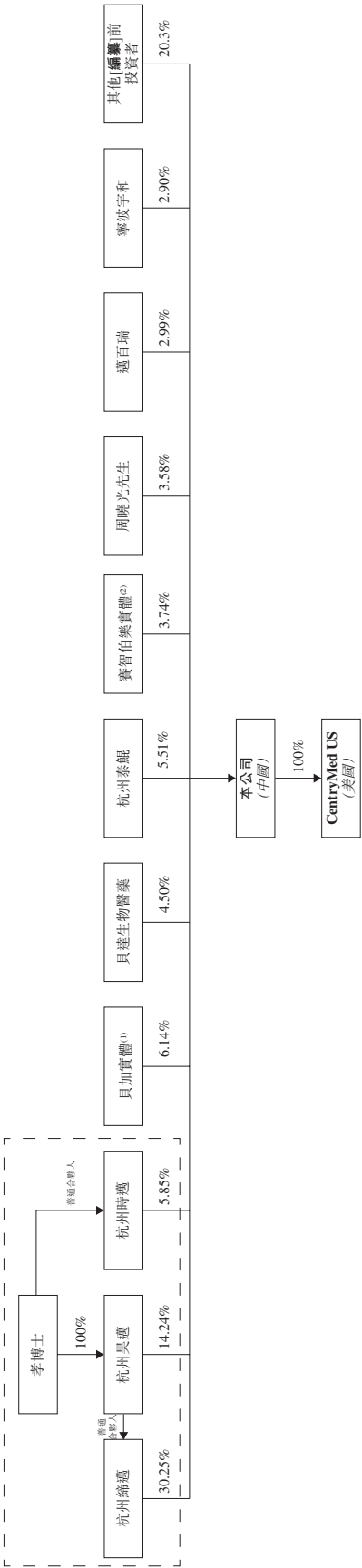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有關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經計及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經計及股份拆細）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貝加實體包括貝橙創投及杭州貝奕。
- (2) 賽智伯樂實體包括同心眾創、賽智伯樂及賽智創雲。

